年改行政爭訟救濟中的有關訴願程序的補充說明

新北教產法務中心

針對會員「因不服年金核定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辦公室補充說明如下,以利會 員釐清相關資訊。

一、收訖審定函三十日內提起訴願

107 年 6 月份已退休人員將收到行政機關所發的「退休俸重新審定函」及將退休人員的「退休 核定函」,於三十日內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提起訴願書,逾期提出者予以不受理之決定¹。

二、訴願對象採顯名主義一已退、屆退不同,分屬教育部或教育局

依訴願法第 13 條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行政處分機關。」因此,判斷行政處分之作成機關,僅單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機關為準。也就是該處分是誰掛名,則就會被認定為作成處分之機關。經了解,107 年 6 月 30 日前已退休之狀況,其原處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應向新北市政府轉陳教育部提起訴願,107 年 7 月 1 日後退休之狀況,其原處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應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轉陳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三、訴願行為為要式行為一應具訴願書於法定期間內提出

訴願法第5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七、受理訴願之機關。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九、年、月、日。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因此,提起訴願必須依訴願法,具項願書載明第89條第1項所規定事項,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否則訴願機關將不受理2。

因此,提起訴願時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及其他證明文,併同訴願書向處分之行政機關在法定期間內(三十日)提出。

¹ 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 訴願法第 77 條規定略以:「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² 訴願法第 77 條規定略以:「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四、訴願書之重點為訴願請求事項及訴願事實及理由

訴願書書之重點,相當於民事訴訟法之「訴之聲明」,於不服年金核定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 訴願請求事項應為「不服〇年〇月〇日〇〇函之退休金核定,要求仍依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修正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規定核定退休金,及依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修正之 「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辦理公保養老師給付優惠存款。 事實部份則請依會員個別依修法前後短少之退休金部份具體敘述說明。而理由部份,則以不溯 既往、信賴保障、比例原則等憲法及行政法上之基本原則論述。*本會備有「訴願書」範本, 見本會網站之【年金訴訟釋憲行動】專區,網址:http://www.ntptu.org.tw/)

五、訴願書應附之證據

相關訴願文書應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第8款之證據,茲依退休日期, 分為4個「退休時期」說明如下:

(一)85年2月1日之前退休者(純舊制年資): 退休核定函。2.退休金證書。3.退休證。4.退休金重新審定函。

(二)85年2月1日~100年2月1日退休者:

退休核定函。2.退休金證書。3.退休證。4.100年2月1日生效之「公保優惠存款重新審定函及附件」(優存金額有改變的才有附件~計算單)。5.退休金重新審定函。

(三) 100年2月1日~107年6月30日退休者:

退休核定函(含優存計算單~每人都有)。2.退休金證書。3.退休證。4.退休金重新審定函。 (四)107年7月1日之後退休者:

退休核定函(含優存計算單~每人都有)。2.退休金證書。3.退休證。

六、辦公室提供會員相關諮詢與協助

再次提醒會員夥伴,年改救濟目前如要透過釋憲,只需辦公室以一個代表走完訴願、行政訴訟、釋憲程序即可達成釋憲之目標。但若會員仍要提起行政爭訟(訴願+行政訴訟),辦公室願意提供相關諮詢,並歡迎來電 22611170 洽詢。